

事人。既然检察长提出设立监护和剥夺亲权的诉讼,法院据以作出判决,被监护人和被剥夺亲权的人,当然只能向检察长提起诉讼,否则就没有可以起诉的对象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否需要作类似的规定,可以进一步研究。

至于谈到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方式,那就比较简单了。检察机关参与已经开始的诉讼,其诉讼地位只能是法律监督者,而不是原告。对于以法律监督者身份出庭的检察员,民事诉讼法应当赋予广泛的诉讼权利,例如,在诉讼进行的任何阶段,检察员都有权查阅案件材料,调查案情,参加审查证据,对案件处理提供意见。如果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判确有错误,可以在抗诉期间内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出抗诉,提请法院再审。前一种抗诉是在当事人不提起上诉的情况下发生的,后一种抗诉是在全部诉讼程序终结后发生的。不论哪种抗诉,只要抗诉成立,诉讼就不依当事人任何一方的意志为转移,将要继续进行或重新开始。但是,人民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所具有的法律监督权,仍然具体表现为各种诉讼上的权利。

列宁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在监督法律统一中的作用,他说:“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作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检察长的唯一职权是把案件提交法院判决。”<sup>①</sup>我国人民检察院担负着光荣而繁重的法律监督的任务,其中包括刑事监督、监所监督、法纪监督和经济监督。随着法制的逐步健全和加强,将会有更多的人身、财产权益纠纷和经济合同纠纷,要诉诸司法手段解决。承担起对民事案件进行法律监督的任务,是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责任。可以断言,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重要意义,必将日益为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所认识。检察机关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必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sup>①</sup> 列宁《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6页。

## 关于海洋法的几个问题

卢 绳 祖

### 前 言

海洋法是各国在海洋方面相互发生关系时应遵守的各项国际准则,也是有关海洋权方面的制度和规则的总称。它和其它国际公法一样,来之于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国际法院判例及各国的国内法等等。早期海洋法的内容主要限于领海与公海的定义,划分两者之间的界限,确定公海四大自由的原则,在国际法中仅占极小的比重。自从人类进入了电子时代,在利用海洋方面有了巨大的发展,海洋法的内容也随之而不断地丰富起来,出现了毗连区、渔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床和洋底的开发、防止海上污染、海洋勘探、群岛国水域、内陆国应享的权利等新课题,它已逐渐形成一个单独的法规体系。

不问在东西方贸易的开拓时代,还是在帝国主义国家实行炮舰政策时代,旧海洋法的一些原则都是在少数海洋强国的把持下,为其军事侵略、政治渗透和经济剥削服务的。“谁先控制海洋,谁就先控制世界”,成为一切强权主义者的信条。时至今日,尽管世界上已发生了极其深

刻的变化，人类已处于空前的觉醒时代，但两个超级大国和极少数海洋强国仍然奉行这个信条，把那些陈腐的观点如“领海宽度不超过三海里”、“海峡自由通行”、“资源开发自由”、“海洋勘探自由”等等有利于己不利于人的法则强加于人，这就不能不日益引起世界人民的不满和对立。他们认为海洋制度涉及到世界所有国家的利益，各国应当不分大小，在平等的基础上认真协商，共同制定。属于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有利国家安全，迫切要求彻底推翻建立在强权主义基础之上的旧海洋法原则，重行建立公平合理的新的海洋制度。这已成为当前世界上反霸斗争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七三年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就曾通过了一个关于海洋法的宣言，提出了“新的海洋法规则应当切实有利于消除对各国安全的威胁，并保证尊重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表达了人们要求建立新的海洋秩序的强烈愿望。

由于世界上人口激增与世界陆地资源供应不足的矛盾不断激化，人类的粮食和能源不足问题日益严重。占地球总面积百分之七十，面积达三亿五千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内却蕴藏着巨量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而这些资源又大都集中在大陆和岛屿沿岸的浅水海域，即毗连区、大陆架和海湾周围。这些资源如何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加以分配利用而不为超级大国及海洋强国所垄断，这就必然要促进人们扩展领海宽度，建立毗连区、渔区、专属经济区，规定大陆架的范围及成立开发国际海底机构等合理措施。近年来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大大地发展了海洋利用体系，这些新措施更迫切需要解决。除了上述的情况以外，还应当特别着重提出的是当前的国际结构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当前世界已多极化，几个强国主宰别国命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出现了不少民族独立国家，仅以非洲而论，六十年代初期，非洲民族独立国家由战前的三个猛增到三十一个，自从一九六三年五月成立了非洲统一组织以来截至一九七九年为止，在这十六年当中又有十八个非洲国家取得独立，目前非洲统一组织已拥有四十九个成员国。这些民族独立国家由于长期深受帝国主义的奴役和剥削，对于强权政治的行径深恶痛绝，都具有维护国家独立自主的强烈要求，遭遇相同和休戚与共把这些国家团结在一起，在第一、第二世界以外形成了庞大的第三世界。为了保护共同利益，对一些重大国际问题进行协商和协同行动，它们组织了七十七国集团、不结盟首脑会议以及一些地区性的组织，在国际事务中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形成了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彻底扭转了长期以来小国、弱国任凭大国、强国摆布的局面。同时作为全球组织的联合国的会员国由成立时的五十一国激增至一百五十三国，中国、西欧、日本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大的影响，一二个超级大国已不能再起支配一切的作用了。过去为超级大国所操纵的联合国，也不得不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改变。不容否认，近年以来联合国在处理各项国际事务中，在一定的程度上起了积极和有益的作用。实践证明出席联合国召集的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由于发展中国家占了绝大多数（出席的国家和地区团体多至一百六十个，而一九五八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的与会国仅五十余个），一二个超级大国也不得不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影响，而被迫作出一些妥协和让步，这就为重新订立新的海洋法提供了一些有利的条件。

### 领海及领海宽度的斗争

沿海国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这些海域叫做领海。它是沿海国家领土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领海主权和领土主权一样，还上及于领海上空，下及于其

海床和底土。历来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都承认领海有别于公海或国际海域。对领海是否拥有完全主权对沿海国的安全以及海关、卫生、渔业利益、海底资源开发和防止污染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关于沿海国领海起点的一条界线一向有低潮基线和直基线两种划法。沿海国有权根据本国具体特点采用其中一种或两者兼用来划定自己的领海，但一国不得采用直基线法制度以致将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至于领海宽度问题，国际法对此一向没有统一的规定。传统的三海里界限（Three-mile limit），即三海里原则，最早是由荷兰法学家宾克肖克（Bynkershoek）在十八世纪初从当时的军事角度提出来的，因当时海岸大炮射程只有三海里，在此范围内沿海国家可以进行有效的防卫。随着军事技术的飞跃发展，这个根据二百七十多年前大炮射程计算出来的三海里领海宽度，从国防观点来看，早已没有任何意义了。超级大国和海洋大国在霸权思想支配下，还想继续利用三海里原则来进行扩张渗透和掠夺海洋资源，这当然要引起绝大多数国家的抵制和反抗。

我国在对待领海宽度问题上则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正确主张，认为确定一国的领海和管辖范围是各国自己的主权。沿海国有权根据本国自然条件，考虑到本国的民族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合理地确定自己适当宽度的领海，并在领海以外划定适当范围的专属经济区或渔区。当然，在作出决定时应充分照顾到邻国的正当利益和国际航行的便利。如何确定一个国际上合理的领海最大限度问题应当由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商定。两个超级大国不仅在领海宽度问题上也其它一系列有关海洋权问题上和我们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为了理解关于改革海洋法斗争的实质，进一步了解一下这两个国家在对待海洋法的观点、态度及其在海洋地理上所处的地位，是完全有其必要的。

### 美苏两国对于海洋法问题所持的观点态度及其在海洋地理上所处的地位

尽管美苏两国有内在的矛盾，但在海洋法一些重大问题上往往采取了同一或类似的观点和态度，但也各有所侧重。总的来说，美国兼顾到军事和经济两方面的利益，而苏联则特别侧重于军事方面。美国派充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代表团长理查森（曾任美国助理国务卿及国防部长），在其所著《权力、机动性和海洋法》（刊登于一九八〇年春季《美国外交季刊》）一文中曾明白指出：“我们以传统的眼光看待我们的军事和商业利益，为了我们的船只和飞机的活动，需要最大限度的自由，任何领海的扩张，会给这些自由带来潜在的损害”。他认为美国的武装力量在应付某一个地区危机时，需要直接的不受限制的航线，如果领海两边都扩张到十二海里，那么不少重要海峡将丧失公海通道，往来船舰和飞机要受沿海国规章制度的约束，就不能保持军事秘密和急速调度力量的机动性。如果实行二百海里的领海宽度，则势必将百分之四十的海洋划入这种延伸以内的海域，许多重要的海洋如地中海、加勒比海、黑海、红海、波斯湾、日本海大都将包括在少于二百海里的沿海区域之中。实际上他们并不认真反对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但要求对自由通过海峡作出通融的规定；他们承认沿海国在毗连区和经济区的资源利益，但必须维护这些海域的航行自由和其上空的飞越自由。此外，理查森还在该文中以较多的篇幅叙述了对公海海床和洋底的资源开发问题，这些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意见，也反映了美国政府对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海洋制度的基本观点。事实说明美国对领海宽度问题一贯坚持其保守立场，甚至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就领海宽度问题已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美国白宫竟指示其海、空军坚持只承认各国领海宽度为三海里的原则，以维护其“自由通行

的权利”。此举立即遭到世界上广大国家特别是拉美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谴责,认为这一态度是在海洋问题上的一次大倒退。上述理查森在其《权力、机动性和海洋法》一文中也表示当这一消息传达至会议时,大多数与会代表由惊异转为愤慨,沿海国集团的八十七个国家立即召集了行政性会议,两个政府领袖、八个外交部长和人数众多的其他官员以不同的论调进行谴责、抗议和表示遗憾。理查森也不得不表示此举仅是根据美国传统的观点办事,无意于反对达成十二海里领海宽度的协议。由此可见关于领海宽度问题的斗争的复杂性和尖锐性。

至于苏联在对待领海宽度及海洋法其它问题上则采取了更加保守、更加露骨的态度。令人瞩目的是苏联在过去对于海洋航行和利用问题是倾向于推动国际法前进和发展的。但自从它成为海洋强国以后,对海洋法的态度起了急遽的变化,在迭次国际论坛中它成为维护传统的海洋法原则的辩护士。苏联代表和美国代表一样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曾公开宣扬:“国际海洋法的前进和发展应当贯彻执行符合来之于长期历史的公认原则,它已成为国家生活的一部分,形成了这些国家对世界海洋权力的坚实的法律基础”。以这种理论作为指导方针的苏联根本不可能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采取共同的步伐和行动。在建立了庞大的海军和海洋利用体系以后,苏联始终坚持执行旧海洋法的原则以适应其扩张渗透的全球战略的目的。此外还有出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美国在海洋方面占有十分有利的地位,在面临大西洋、太平洋两侧都具有不与其它国家海域连接的宽广的海域,而苏联在这方面却处于非常不利的情况。尽管苏联领土横跨欧亚两洲,为全世界幅员最大的国家,但世界上却没有一个海洋强国像它那样几乎完全依靠进出别国近岸水域的。如果别的沿海国实行二百海里领海宽度或二百海里经济区对来往船只进行控制的话,则环绕苏联的波罗的海、地中海、黑海及北海将成为各国主权地带相互重叠之所,领海将使格林兰、冰岛、法罗群岛和英国的水域联结起来,置苏联水域于它们的后面,而日本海向南的航道也将同样被封闭,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将没有直接进出大西洋和太平洋的通道,不仅为苏联海军全球战略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响,而且也大大限制了苏联的远洋捕鱼和探采活动,这是苏联万难接受的。因此苏联在迭次国际海洋法会议上一再坚持维护旧的海洋法原则的立场,耍尽一切花招,甚至建议与会国应协商一致,用一揽子交易强使别国接受其强加的条件以及表面上赞成协商实际上对关键性问题寸步不让等等,其所以如此反对任何改革主要是从军事观点出发的。正如美国哈佛大学候补法学博士马克·W·简尼斯(Mark.W.Janis)在美国政府出版的《苏联海洋发展》一书中的《陷于窘境的保守派》一文中所说的那样:“苏联在对待修订海洋法问题上比其它任何国家还‘右’,不问它怎样抗议,苏联是海洋法保守派的领导者。”

### 关于在沿海国领海内的海峡的法律地位

扩大领海宽度与自由通过海峡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在讨论领海宽度时谈一下海峡问题。全世界经常用于国际航行的主要海峡有四十多个,其中有的不仅是沟通海洋的通道而且在战略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马六甲海峡是沟通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航道;直布罗陀海峡扼大西洋和地中海航道的咽喉;波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是欧亚两洲的分界线,控制着黑海的出口;霍尔木兹海峡控制石油通道的海湾地区以及多佛海峡、对马海峡等等均有重要的战略作用。由于不少国家陆续把领海宽度扩大为十二海里,有些充作重要国际航道的海峡被列入沿海国的领海范围以内,从法律上来讲,其所处地位与处于国际海域内的海峡不同,沿海国可制定一切必要规章制度以保护其主权、安全和利益。各国领海制度规定外国商船

无害通过及外国舰艇和飞机在通过和飞越时必须遵守的准则同样适用于这些海峡。但对超级大国来说,海峡自由通行被认为是生死攸关的问题。依照他们的逻辑,要称霸世界,首先要控制海洋,而要控制海洋则非保证自由通过一切国际航道不可。对主要依靠海运的几个经济强国来讲,自由通过海峡也是它们极为关切的头等大事。因此,这个问题一直成为双方斗争的焦点,也是阻碍扩大领海宽度的最大阻力。一九五八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在其第二十三条中规定“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其领海的规章,并且请它遵守而仍不依从时,沿海国得要求该军舰离开其领海。”照理这里所称的领海应同样适用于沿海国领海内的海峡。但同一公约的第十六条第四款却规定“不得停止外国船舶在无害通过公海之一部分与公海另一部分之间,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在这里根本抹煞了位于公海的海峡和位于各沿海国领海内海峡的界限,原封不动地保留了海峡自由通过的原则,为超级大国任意侵犯别国领海主权提供了公法上的依据。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维护领海主权与海峡自由航行之间进行了多次较量。超级大国及一些海洋强国只同意在通过这类海峡时接受经济上的限制,但坚持拥有绝对的自由通过权包括自由通过海峡的水面、水底和上空。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在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内迴避了两类不同海峡的区别对待,仅笼统地规定“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不应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为了调和两方面的矛盾,对往来舰艇和飞机采取了过境通过(Transit Passage)的办法,这是国际海洋法上一种新制度,也是新名称。所谓过境通过是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区域或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区域之间的海峡连续不停或迅速过境的目的是行使航行和飞越的自由。”海峡沿岸国则要求过境通行不能违反其对渔业、污染安全及其它潜在威胁的监督和控制在。至于潜水艇或其它潜水器应否和无害通行一样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国旗一节,尚无具体的规定。

耐人寻味的是日本已于一九七七年宣布其领海宽度扩展至十二海里。其国内不少海峡如对马海峡、津轻海峡、宗谷海峡等,其两侧宽度均在十二海里范围以内,应属领海内的海峡性质。但依据日本有关法律的规定,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不适用于这些海峡。换句话说,这些海峡仍然保持原来的国际海域内海峡的地位。我们认为日本所以采取这种独特的态度可能出于苏联船队进出这些海峡频繁已成为一种惯例,同时由于日本一向重视马六甲等海峡的国际通道,如果自己对领海海峡采取了各项措施,就不能阻止别国在同一情况下采取类似的措施,否则将使自已陷于自相矛盾的地位。

还要谈一下众所关心的马六甲海峡。这个海峡包括其出口处的新加坡海峡在内,全长达一千一百八十八公里,是印度洋至太平洋的重要国际通道,海峡呈一喇叭形,在南部较窄处仅三十七公里。自从印尼、马来西亚分别于一九五七、一九六九年宣布十二海里领海宽度以后,该部分海峡沦为沿岸国领海海域范围以内。一九七二年十一月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为了维护海峡地区的主权、安全和经济利益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共管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事务,组成合作机构负责海峡的航行安全问题,此后日本也会同海峡的沿岸国共同完成了海峡内航道制图工作,实行以来,尚未听说发生什么严重的矛盾。

### 涉及领海宽度问题的一些地区性宣言及国际会议

自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关于扩大领海宽度问题就出现了不少地区性的宣言,特别是一些拉美国家,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首先提出了扩大领海宽度和建立承袭海(或专属经济区)的

主张,后来逐步形成世界性的、抵制海上掠夺、保卫领海主权的运动。从一九五二到一九七一年这二十年当中,拉美国家在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国的倡议下,先后签署了《圣地亚哥宣言》、《利马宣言》、《蒙得维的亚宣言》、《圣多明各宣言》,主要在宣布“各国有权根据地理、地质特点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需要等因素,确定它们领海主权和管辖权的范围”,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相互支援。这些国家除少数把其本国领海宽度扩展为二百海里外,其余一些国家则于原来的领海以外再设立一百八十八海里的经济区或渔区,对于该区内的海洋资源享有管辖权,但根据新国际海洋法的原则继续尊重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

领海问题到一九三〇年才成了国际会议讨论的对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为了开始进行国际法编纂工作,于一九二八年向各国征求意见。当时有二十九国政府表示希望讨论领海问题,但有三国即法国、意大利和波兰对在此问题上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表示怀疑。

从一九三〇年起,为了讨论订立新的海洋法,召开多次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维护旧的海洋秩序和要求建立新的海洋秩序之间,进行过多次的较量:

(一) 一九三〇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编纂会议,有四十八国参加。领海宽度为该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当时报告采用三海里领海宽度的只有二十个国家,都是那些在海洋方面拥有广大既得利益的国家。根据美国专家博格斯(Boggs)的统计,那时世界上商船总吨数的百分之七十九是在采用三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进行船舶登记的,即船籍属于这些国家。当时英国出席这一会议的代表曾经指出:“三海里限度是拥有几乎世界上商船总吨数的百分之八十的沿海国所能接受的领海距离”。美国伊利诺大学教授乔治曼纳(George Manner)至今仍然认为“拥有巨量商船的英、美两国仍维持三海里领海界限,而主张十二海里宽度的只是些共产主义和发展中国家”<sup>①</sup>。其实领海的宽度对于每一个沿海国家来说,有多方面的密切的利害关系,不仅仅与商船航行利益有关,理应由沿海国根据各该国的实际情况,适当地照顾到别国船舶的航行方便,确定其领海界限,绝不能由几个拥有商船吨数较多的国家硬将不超过三海里领海宽度的限制强加于人。何况沿海国将其领海宽度扩展为十二海里也绝不会损害别国商船航行的利益。因此,英美两国在会上为不得超过三海里领海宽度的主张辩护,遭到了许多国家的反对。而且在主张三海里宽度的国家中,有些主张附带毗连区,有些(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则主张六海里领海宽度,意见也不完全一致。因此,会议未能就领海宽度问题达成协议,最后仅就领海的含义及关于领海宽度的起算标准的意见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

(二) 一九五六年四至七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由于与会国对于领海宽度意见分歧,未能达成协议,最后在该会议通过的海上法条款第三条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1. 委员会承认,关于领海的界限,国际实践并不一致。

2. 委员会认为国际法不允许将领海扩张到十二海里以外。

3. 委员会对在这限度内的领海宽度不作任何决定,但注意到:一方面许多国家所规定的宽度大于三海里,而另一方面,许多国家由于它们自己的领海宽度较小,因而不承认这项大于三海里的领海宽度。

4. 委员会认为领海宽度应该由国际法会议予以订定。

但同一貌似公允的国际法委员会在它通过的海上法条款的公海部分第二章毗连区第六十七条却作了如下的规定:

<sup>①</sup> 《美国百科全书》,1977年版,第26册,第522页。

1. 在和它的领海相毗连的公海区域中,沿海国得行使如下述目的所必要的控制:

(甲) 防止在它的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它的海关、财政或卫生条例;

(乙) 惩罚在它的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条例的行为。

2. 毗连区不得超出起量领海宽度的基线十二海里以外。

据此,不难看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始终认为在沿海国近岸十二海里海域中,既有领海部分,也有公海部分,实际上是倾向于维持传统的领海宽度制度。

(三) 一九五八年二至四月份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领海宽度问题出现了尖锐的分歧。美、英等国不得不改变传统的三海里界限,提出了妥协方案,建议六海里领海宽度并另加六海里作为沿海国管理渔业的范围,但要受历史传下来其他国家的捕鱼权的限制。这个妥协方案并未获得通过,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却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这个公约除对领海定义及界限作了一些技术性的说明外,并未规定领海的宽度,但在第二章毗连区第二十四条作出如下的规定:

1. 沿海国得在毗连其领海的公海区内行使必要的管制:

(甲) 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发生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规章的行为。

(乙) 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前述规章的行为。

2. 此种毗连区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十二海里。

这个条款仍首先将毗连区的宽度限制在十二海里以内并且巧妙地将它列入公海范围之内。沿海国对毗连区仍只能就所列举的事项作出必要的管制,完全忽略了许多国家认为极为重要的安全区和渔业区的作用。这基本上仍是反映了海洋大国的主张,是一九五六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海上法规定的翻版。诚如国际法学家弗兹摩力斯(Fritzmarice)表示的那样:“毗连区仍属国际水域,仍属公海地位,并不处于沿岸国的主权或任何程度的司法权管辖之下。”

(四) 一九六〇年三至四月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仍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领海宽度问题集中为“六海里”和“十二海里”之争。有十八个国家提出了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规定自己的领海宽度到十二海里,而美国则与另一些国家提出类似一九五八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提出的那种妥协方案,均为全体委员会所否决。

(五) 自一九七四年起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陆续在日内瓦、加拉加斯等地召开,至一九八〇年已经开过了九次会议。经过与会国反复协商,拟订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案文第三条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沿海国的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十四海里”。第五十八条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百海里”。关于公海的定义,该案文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这个案文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妥协和协商的精神,从修定海洋法的总过程来看,无疑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均已先后废弃了传统的三海里宽度的界限而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领海的宽度。我国政府早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发表了关于领海的声明,确认我国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土,包括我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等群岛以及其他属于我国的岛屿。

由于大势所趋,不少原来主张保持三海里领海宽度的海洋大国如日本、法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也陆续把它们的领海宽度扩大为十二海里。在七十年代就有五十七个国家陆续宣布改

变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到二百海里,其中属于第二世界的国家即有八国之多。(甚至老牌三海里领海宽度国家荷兰也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廿六日采取了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同时还有四十三个国家包括美、英两国在内宣布实行了二百海里渔业保留区和不同形式的经济区。参照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英国政治家年鉴》的统计资料,在一百二十八个国家中仍奉行三海里领海宽度的仅有美、英等十九国;奉行四海里到六海里的有瑞典、挪威、芬兰等八国;奉行十二海里的有法国、意大利、中国、日本、加拿大、苏联等六十七国;奉行十五海里到五十海里的有刚果、坦桑尼亚等九国;奉行超过五十海里到一百海里的有加蓬等两国;奉行超过一百海里到二百海里的有巴西、厄瓜多尔、秘鲁、乌拉圭、阿根廷等十六国;依据国际法和地理座标规定领海宽度的有菲律宾、汤加、西德等三国;尚未表态的有冰岛、尼加拉瓜、黎巴嫩等四国,可以看出世界上实行领海宽度超过三海里的国家已达一百零五个,扩大领海宽度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 关于国际海床、洋底的开发问题

最后我们还要附带提一下国际海底的开发权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发达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历期会议中发生了严重的矛盾。直至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一九八〇年七月至八月第九期会议上才达成妥协方案。由于国际海底位于公海范围以内,弄清公海的性质将有助于了解这个棘手问题的性质。历史上对于公海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公海是“无主的”(Res nullius)不属于任何国家,按照这一种解释,无主物就可以占有,谁先占有就归谁,传统的国际海底开发自由以此作为理论和法律上的依据。另一种解释则认为公海是“公共有的”(Res Communis),应公平均归全世界人民共同使用,而且只能用于和平的目的,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主张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早在一九六七年马耳他派往联合国的常驻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博士即主张把公海海床和洋底作为人类“共同遗产”(Common Heritage),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作为所有国家的受托团(Trustee)来对这一地区实施监督和管制。同年联合国设了国家管辖区外的海床洋底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委员会成员数扩大为九十一个国家。虽然联合国二十五届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采纳了帕尔多所提共同遗产的原则宣言,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通过的《国际经济的权利与义务宪章》,在其第二十九条中明白规定:“超越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底土以及其中的资源属于人类的共同财产。”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二千七百四十九号决议,各国保证区域内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仅用于和平的目的,由此获得的利益,根据普遍同意的带有广泛性的国际条约建立关于该地区资源的国际制度以及包括实施这些制度的相应国际机构。但是一些工业化国家主张采取许可证制度,不管私人社团还是国家组织,均可向国际管理机构缴纳相当费用取得许可证以取得某一部分国际海床的开发权。美国甚至主张感兴趣的国家可以通过协商订立“小公约”,在联合国统一机构之外,有限度地进行海底采矿。但广大发展中国家则坚持国际海底资源系人类共同继承的财富,应由国际性的政府间的统一海床组织主持开发工作,不容许个别具有先进开发能力的工业化国家独享其利。

经过几年的激烈争论,最后达成的妥协方案是,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应在国际海底管理委员会的控制下采取“平行开发制”的方式进行,即国际海底机构有权直接进行开发。开发活动由这个国际机构中的下属企业部具体进行;同时有关国家和私人公司也可在指定区域进行开采。但关于海底矿产生生产的最高限度问题,尚有待明年一次会议解决,人们预计,在明年的第十期会议上,新的海洋公约将会完成。